林政发〔2018〕41号

西藏自治区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2018-2022年）**

目 录

[第一章 现状与挑战——“十三五”时期的形势和机遇 1](#_Toc8149)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1](#_Toc18117)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 2](#_Toc16490)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4](#_Toc20557)

[第二章 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 7](#_Toc4508)

[第一节 指导思想 7](#_Toc1147)

[第二节 基本原则 7](#_Toc10857)

[第三节 主要目标 9](#_Toc5162)

[第三章 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 11](#_Toc32436)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11](#_Toc22625)

[第二节 强化生态立市的方向引导，严守环境准入门槛 15](#_Toc3434)

[第三节 继续推进生态产业发展战略 15](#_Toc15951)

[第四章 深化质量管理，加强污染防治 18](#_Toc14608)

[第一节 贯彻落实“气十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18](#_Toc26674)

[第二节 贯彻落实“水十条”，推进水污染防治 21](#_Toc25996)

[第三节 深入开展“土十条”，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31](#_Toc21102)

[第五章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推进环境健康工作 35](#_Toc3428)

[第六章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强化生态恢复 37](#_Toc1631)

[第七章 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 40](#_Toc20939)

[第一节 加强法治体系建设 40](#_Toc28836)

[第二节 强化基础能力保障建设 40](#_Toc25645)

[第三节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42](#_Toc24323)

[第四节 完善相关政策，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43](#_Toc23843)

[第八章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4](#_Toc2570)4

[第九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 4](#_Toc29681)9

# 第一章 现状与挑战——“十三五”时期的形势和机遇

## 第一节 生态文明建设取得积极进展

“十二五”以来，林芝市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在经济快速增长的前提下，全市环境保护工作得到了长足发展。环保机构进一步健全，环保宣传力度不断加大，生态市建设工作有序推进，污染防治工作进展顺利，环境执法力度不断加大，环境监测能力得到提升，跨部门环境管理协作机制有效推进。主要成就包括：

**（一）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稳定。**“十二五”期间，林芝市辖区内主要江河水质均达到或优于地表水Ⅲ类标准，主要湖泊水质总体达到Ⅰ类标准；空气质量优良率达100%，重点城镇环境空气质量全部达二级标准；森林覆盖率达47.6%，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县域生态环境质量考核结果为基本稳定。

**（二）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圆满完成。**“十二五”期间，林芝市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和氮氧化物排放总量分别控制在2794吨、9吨、260吨和4150吨以内，圆满完成了西藏自治区节能减排工作方案和林芝市人民政府制定的主要污染物节能减排目标责任书的要求。

**（三）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产业发展效果显著。**“十二五”期间，林芝市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部署，积极推进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出台了《林芝地区开展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建设工作方案》《林芝地区环境保护考核办法》等多项政策法规，推进了生态红线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划分工作。全市七县（区）全面启动生态示范创建，获得自治区级生态县命名4个、生态乡镇38个、生态村336个。

“十二五”期间，全市各类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投资约14.7亿元。由林芝市环境保护局牵头的生态环境保护专项投资，累计完成3681.52万元，其中：完成林芝市及七县(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项目9个，总投资1492.1万元；完成林芝市境内生态修复项目，投资571.8万元；完成巴松错景区及鲁朗景区环境整治项目，投资180.6万元；完成林芝市生态监测站项目主体工程建设，投资1437.02万元。

“十二五”期间，全市大力实施“旅游强市、农牧稳市、藏医药利市、水电富市、文化兴市”的生态产业发展战略，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2015年，五大产业完成增加值28.66亿元，占市生产总值的27.5%。

## 第二节 生态文明建设的基本经验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是林芝市“十二五”期间生态文明发展取得可喜成就的基本经验。

绿色生态是林芝发展的最大本钱和最大优势。作为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林芝市（原林芝地区）早在2008年就作出了创建国家级生态地区的决定，2012年编制完成林芝市、六县（区）、38个乡镇生态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将生态创建纳入市县乡村四级领导班子考核内容，并制定出台环境保护考核办法。

“十二五”以来，林芝市委、市政府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绿色发展理念，坚决贯彻中央、自治区关于生态环境保护重大决策部署，全面强化市、县（区）党委、政府生态环保主体责任，逐步强化环保经费保障，不断加强专业技术人才支撑，从而，在“十二五”期间，确保了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基本国策落到实处，确保了把生态文明建设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1　“十二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 | | | | |
| **指　　标** | | **2015年目标值** | **2015年实际值** | **完成情况** |
| **生态环境质量** | | | | |
| 1.空气质量 | 林芝市1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 | 100 | 完成 |
| 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100 | 100 | 完成 |
| 2.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国控断面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完成 |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2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完成 |
| 3.生态状况 | 森林覆盖率（%） | 47.6 | 47.6 | 完成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 | | | |
| 4.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万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0.2794 | 0.2794 | 完成 |
| 氨氮 | 0.026 | 0.026 | 完成 |
| 二氧化硫 | 0.0009 | 0.0008 | 完成 |
| 氮氧化物 | 0.415 | 0.415 | 完成 |
| 5.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关停工业企业燃煤小锅炉完成度（%） | 100 | 100 | 完成 |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12.5 | 12.5 | 完成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完成 |
| 注：1.根据林芝市空气自动监测站采集数据进行评价。  2.重要江河湖泊包括：尼洋河、雅鲁藏布江、巴宜区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个县级饮用水源地，以及鲁朗、大峡谷、巴松措、南伊沟四个景区地表水。 | | | | |

## 第三节 挑战与机遇

一、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仍然艰巨

“十三五”期间，林芝市生态文明建设任务仍然艰巨，主要表现在：

**（一）转变发展观念，统筹城乡发展、统筹经济社会发展、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任务依然艰巨。**让环保从“绊脚石”到“生产力”，从源头上杜绝“靠山吃山”的资源依赖，真正实现“守住绿水青山就是赢得金山银山”，既要靠“堵”——杜绝“三高”项目入驻、强化环境监管，更要靠“疏”——大力推进生态产业发展战略，树立环境友好的新经济增长点，因势利导，实现富民与环保的统一。

**（二）绿色低碳、污染防治工作任务艰巨。**“十二五”期间，整治燃煤小锅炉、依法淘汰黄标车、推动加油站、油库、油罐车进行油气回收及双层管或防渗池改造、加强搅拌站粉尘治理等方面取得了长足的进展，但与全面贯彻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还有一定差距。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林芝市作为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继续保持环境质量优良现状，还需要进一步以环境质量管理为中心，加大污染防治力度。

**（三）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有待加强。**城镇污水收集率和集中处理率，生活垃圾收集与无害化处置率依然不高。农村公共环保服务供给仍然不足，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亟需加强。

**（四）生态保护体制机制仍不完善。**切合地方实际的规章制度，制定和实施存在一定的滞后现象。

**（五）生物多样性受到威胁，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维护任务艰巨。**“十二五”期间，朗县、米林县发现外来物种——印加孔雀草，为我市维护生物多样性敲响了警钟，对防范生物安全风险，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根据《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我市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生态脆弱分级中度以上区域、水力侵蚀较敏感以上区域、冻融侵蚀较敏感以上区域、自然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洪涝灾害中等以上区域、地质灾害危险性中等以上区域等面积较大，随着人口增加，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推进，合理、有效的管控人为打扰，维护生态系统质量和服务功能任务艰巨。

**（六）环境保护模式单一，市场机制有待培育。**十二五期间，污染治理方式由政府主导向社会共治转变有所发展，但全社会的环保经济激励型政策体系尚未真正建立，社会资本进入市场投资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环境服务意愿不强，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约束较大。同时，全面反映市场供求、资源稀缺程度、生态环境损害成本和修复效益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建设相对缓慢，排污收费制度等迫切需要完善。

**（七）环境监管、执法能力建设水平有待提高。**市、县（区）政府有关部门依法行政、权责明确、分工协作、联合执法等管理机制建设水平还有待进一步提高。同时，环境监测、环境监察能力提升速度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在衔接配套上还存在一定的短板。

二、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迎来重要机遇

“十三五”期间，生态环境保护迎来重要的战略机遇。首先，党中央、国务院，自治区党委和政府高度重视林芝的绿色发展，为林芝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提供了有力的支持。其次，从全国的生态文明建设形势来看，全面深化改革与全面依法治国深入推进，创新发展和绿色发展深入实施，生态文明建设体制机制逐步健全，正不断为环境保护释放政策红利、法治红利和技术红利。经济转型升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化解重污染过剩产能、增加生态产品供给，污染物新增排放压力趋缓。公众生态环境保护意识日益增强，全社会保护生态环境的合力逐步形成。

目前，西藏自治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纲要》已明确“筑牢屏障，低碳绿色持续发展”的理念，林芝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也明确指出“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美丽林芝”的发展方向。目前，林芝市正在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并在2014年已列入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所辖五县（区）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范围，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生态文明创建、转移支付资金支持与环保绩效考核联动的“化学反应”，也必将为林芝市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注入强劲的动力。

“十三五”期间，林芝市只要继续坚持保护与发展并重、污染防治与生态修复并举，将发展建立在生态安全基础上，着力建设国家重要生态安全屏障，形成绿色发展方式和生活方式，就能最终实现保障国家生态安全与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相统一，人与自然和谐发展相统一。

# 第二章 科学谋划“十三五”时期环境保护与生态文明建设

##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第六次西藏工作座谈会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治国理政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提高环境质量为核心，实施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打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三大战役，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加快推进生态环境领域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不断提高生态环境管理系统化、科学化、法治化、精细化、信息化水平。为打造国家重要的生态安全屏障，建设生态林芝，为人民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作出贡献。

## 第二节 基本原则

**（一）预防为主，强化监管。**把生态环境承载能力作为发展经济、开发资源的先决条件和基本依据，严把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关、产业政策关、资源消耗关，严格环境准入条件，通过强化环境影响评价，努力从源头预防和控制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加大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重点加强水能、矿产、旅游等资源开发和重大基础设施建设活动生态环境监察，切实保障环境安全，促进资源可持续利用。

**（二)全面推进，重点突破。**全面推进林芝的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污染防治和辐射环境管理，严格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强化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能力建设，促进西藏生态环境保护事业快速发展。重点围绕“林芝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建设，打造美丽林芝，扎实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三）保护优先，综合治理。**坚持工程治理与自然修复相结合，突出保护优先，强化综合治理，努力实现林芝生态系统良性循环。优先保护天然植被，重视自然修复，加快大江大河源头区、草原、湿地、天然林及生物多样性保护。因地制宜，讲究实效，坚持生物措施和工程措施相结合，科学配置各种治理措施，认真实施好防沙治沙、水土流失治理、植树造林等重点生态建设工程，促进退化生态系统的恢复与重建。

**（四）统筹兼顾，民生为本。**正确处理好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社会进步、民生改善的关系，认真统筹好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统筹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统筹好城市和农村环境保护。坚持以人为本，环保为民，从公众对环境的基本需求出发，切实解决事关民生的突出环境问题，防范环境风险，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第三节 主要目标

到2020年，国土空间开发布局进一步优化，划定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全面落实，生态文明建设示范效应显著提升；城乡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水平，主要江河、湖泊水质和城镇空气质量保持优良。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自治区下达的总量控制目标；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活污水得到有效处理，生活垃圾基本实现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危险废物、医疗废物实现安全处置，重点区域环境综合整治成效明显；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全市城镇（城市）和农牧区饮水和农业生产环境安全保障水平有效提高，人居环境进一步改善；生态保护力度进一步加大，生态修复得到强化；七县（区）环保监测监察执法能力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生态环境监测与环境执法信息共享机制初步建立，辐射监管能力不断强化。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2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主要指标** | | | | | |
| **指　　标** | | **2015年** | **2020年** | **〔累计〕**1 | **属性** |
| **生态环境质量** | | | | | |
| 1.空气质量 | 林芝市2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96 | 96 | - | 预期性 |
| - | 大于337天 | - | 约束性 |
| 县级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  比率（%）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2.水环境质量 | 地表水国控断面质量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100 | 100 | - | 约束性 |
| 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3水质达标率（%）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3.土壤环境质量 | 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点位达标率（%） | / | ＞90 | - | 约束性 |
| 4.生态状况 | 森林覆盖率（%） | 47.6 | 47.66 | - | 预期性 |
| 重点生态功能区所属县域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 - | ＞60.4 | - | 预期性 |
| **污染物排放总量** | | | | | |
| 5.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万吨/年） | 化学需氧量 | 0.2794 | 控制在国家  核定范围内 | | 约束性 |
| 氨氮 | 0.026 | 约束性 |
| 二氧化硫 | 0.0008 | 约束性 |
| 氮氧化物 | 0.415 | 约束性 |
| 6.区域性污染物排放总量减少（%） | 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双层罐或防渗池治理率（%） | - | 100 | - | 约束性 |
| 关停工业企业燃薪小锅炉完成度（%） | - | 100 | - | 约束性 |
|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 | 12.5 | 85 | - | 预期性 |
|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100 | 100 | - | 预期性 |
| **生态保护修复** | | | | | |
| 7.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 - | ＞95 | - | 预期性 |
| **资源能源节约利用** | | | | | |
| “三高”企业个数（个） | | 0 | 0 | - | 约束性 |
| 耕地保有量（万公顷） | | 1.96 | 1.96 | - | 约束性 |
| GDP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 | 0.47 | ≤0.45 | 〔-4.25%〕 | 约束性 |
| 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 | | 15 | ≥23 | - | 约束性 |
| 注：1.〔　〕内为2016年-2020年的五年累计数。   1. 根据林芝市空气自动监测站采集数据进行评价。 2. 重要江河湖泊包括：尼洋河、雅鲁藏布江、巴宜区两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9个县级饮用水源地，以及鲁朗、大峡谷、巴松措、南伊沟四个景区地表水。 | | | | | |

# 第三章 强化源头防控，夯实绿色发展基础

绿色发展是从源头破解我国资源环境约束瓶颈、提高发展质量的关键。要创新调控方式，强化源头管理，以生态空间管控引导构建绿色发展格局，以生态环境保护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绿色科技创新引领生态环境治理，促进重点区域绿色、协调发展，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布局、产业结构和生产生活方式，从源头保护生态环境。

## 第一节 强化生态空间管控，优化国土空间开发布局

**（一）全面落实主体功能区规划**

林芝市作为国家首批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十三五期间，将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坚持优化结构、保护优先、集约开发、有限开发、协调开发的原则，强化产业政策引导，努力将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实现社会发展与环境保护的统一。

**（二）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1.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到2020年底前，配合自治区完成林芝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勘界定标。贯彻落实西藏自治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制度和配套政策，使林芝市国土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有效保护，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态安全格局更加完善。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必须严格执行，未经法定程序不得随意修改。

**2.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生态保护红线一经划定，编制或调整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和旅游度假、交通等其他开发建设专项规划，应当充分对接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坚持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基本方针，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明确市、县（区）政府对辖区生态保护红线保护的主体责任，分解落实政府各部门对生态保护红线的过程保护与日常监管责任。其中，环保部门突出划定、修改、评价、信息发布等综合管理责任。林业、农业、国土、园林等部门突出按各自管理的生态要素严格自然生态空间征（占）用管理，强化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管，加大对红线区域内违法建设活动以及毁林、捕猎、毁绿占绿等破坏生态环境行为的查处力度。

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后，只能增加、不能减少。因国家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组织论证，提出调整方案，经环境保护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国务院批准。因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林芝市、县（区）政府不得擅自调整、越级审批建设项目。

**3.完善评估考核和补偿制度。**建立生态保护红线管控绩效评估制度，将评估结果纳入各县（区）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结合生态保护红线划定以及《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有关要求，以墨脱、察隅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建设试点示范为抓手，充分利用林芝市7县（区）全部纳入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范围的契机，争取更多的国家资金，并实现转移支付金额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面积及保护绩效挂钩。

**（三）推动“多规合一”**

以主体功能区规划为基础，规范完善生态环境空间管控、生态环境承载力调控、环境质量底线控制、战略环评与规划环评刚性约束等环境引导和管控要求。探索、推进“多规合一”进程，健全统一衔接、功能互补、相互协调的空间规划体系。加强对城市规划中用地布局、环境保护等内容的技术审查，依法开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  |
| --- |
| **专栏3　西藏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林芝市的有关内容** |
| **（1）重点开发区**  **①尼洋河中下游城镇**。属国家层面的重点开发区，以巴宜区林芝镇和八一镇为主。其功能定位为：自治区重要的经济发展中心和生态旅游中心，重要的特色农林业、藏药业、林副产品加工业、天然饮用水产业发展基地，连接拉萨区域城镇和辐射带动藏东区域的主要通道。要构建以八一镇为中心，以林芝县为主要支撑，以国道318沿线和至米林机场沿线为主轴的空间开发格局。充分利用相对优越的自然条件，把巴宜区八一镇建成全区最大的自然生态宜居城镇；充分利用航空枢纽区位优势，把米林县建成全区重要的游客集散中心和特色生物资源的加工、出口基地；完善基础设施建设，统筹规划交通建设，扩大网络，逐步形成以318国道为主干线、连接各县和旅游景区的公路网；推进拉萨至林芝铁路建设；加快骨干电源建设步伐；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整合该区域内旅游资源，着力打造雅鲁藏布大峡谷自然保护区和工布自然保护区森林旅游，建成全国重要的生态旅游示范区；加快生物资源和林下经济开发，重点发展特色农林产品深加工和藏药材基地建设，发展生态林果业，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增强竞争力。  **②边境市重点开发的城镇**。属自治区层面的重点开发区，涉及林芝市察隅县竹瓦根镇、墨脱县墨脱镇。功能定位：建设南亚陆路大通道的重要节点，全区的重要口岸，稳边固边的重要支撑点。要加大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实施“兴边富民”战略，着力改善边境市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条件，改善城乡居民生产生活条件。大力提升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巩固提高义务教育，加强学前教育和职业技能培训，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强化社会保障，实施文化固边工程，加强扶贫开发，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加强口岸基础设施建设，促进边境贸易发展，重点推动农畜产品、藏药材、矿产品、林副产品和民族手工品等我市自产产品的出口，加快旅游景区建设，显著提高边境市农牧民收入。由于察隅县、墨脱县同时属于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因此，竹瓦根镇、墨脱镇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  **（2）限制开发区**  **①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属国家层面的重点生态功能区，涉及林芝市墨脱县和察隅县，为限制开发区。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其发展方向为：维护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②雅鲁藏布江中游-拉萨河主产区**。属自治区农产品主产区，涉及林芝市朗县，为限制开发区。其发展方向为：建设青稞、奶牛、牦牛、藏猪与藏鸡、优质油菜和城郊蔬菜瓜果产业带、生态林果业、天然饮用水产业。  **③藏东南主产区。**属自治区农产品主产区，涉及林芝市波密县，为限制开发区。其发展方向为：建设青稞、干果、水果、林下资源产业和城郊蔬菜产业带。  **④尼洋河中下游主产区**。属自治区农产品主产区，涉及工布江达县、米林县、巴宜区（原林芝县），为限制开发区。其发展方向为：建设青稞、优质油菜、尼洋河干果与水果、藏猪与藏鸡、林下资源和城郊蔬菜产业带、生态林果业、天然饮用水产业。  **（3）禁止开发区**  主要包括辖区内的国家级和自治区级的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以及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级湿地公园、国际重要湿地等。  禁止开发区内禁止进行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任何单位和个人开展生产建设、勘探、旅游等活动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要求。 |

## 第二节 强化生态立市的方向引导，严守环境准入门槛

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并结合自治区主体功能区划，强化生态立市的方向引导，实施生态立市、生态兴市、生态强市的发展战略。在2020年底前，按照建设项目禁投清单的管理要求，由市发改、工信、环保、国土、住建、市政、农牧、林业、水利等部门共同参与，进一步细化林芝市建设项目引进的生态环境保护限制性条件。凡属于转移到我市的“三高”项目，新、改扩建落后生产工艺和设备的项目，发改委均不予立项。

各县（区）政府在组织编写或修编城市发展规划的过程中，要按照法规要求，落实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有关部门在审查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篇章或报告时，应重点关注环境影响评价文本对于规划区产业定位、发展方向、环境准入等问题。环保部门在对有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进行审批过程中，要继续严格落实“四不准”“十不批”要求，要严把环保审批关。

## 第三节 继续推进生态产业发展战略

“十三五”期间，要继续推进旅游强市、农牧稳市、水电富市、藏医药利市、文化兴市的生态产业发展战略。

**（一）积极推进生态旅游。**在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等建设，进一步加强风景旅游区的综合执法检查，进一步加强帕隆藏布源头、尼洋河源头及其中下游湿地等重要生态功能区的保护和建设的基础上，充分利用“一主一次两中心，尼洋河、雅鲁藏布两大旅游带，318旅游发展轴”的旅游布局，深度开发尼洋河风光带、雅鲁藏布大峡谷等景区、景点。

**（二）努力促进传统农牧区生产、生活方式转型升级。**围绕打造国际、国内知名生态旅游城市的发展目标，大力发展集约化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及加工业。以资源节约、废物利用、节能减排为导向，督促辖区内新希望六和等规模化养殖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以此为参考，进一步引导、扶持本市藏鸡藏猪养殖、奶牛养殖等特色养殖业集约化发展。建立以有机、绿色、天然、无公害为标准的蔬菜、优质水果基地，发展核桃、花椒、辣椒种植、林下资源采集加工等特色产业规模，扶持鼓励农牧民开展花卉种植，培育若干个有效益、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企业。加快农畜特色产品电商化、品牌化。启动体验、观光型农牧业示范乡村建设。

以人口密集区、农牧民聚居区、重点水源地为重点，加大环境综合治理力度。认真落实“以奖促治”、“以奖代补”政策，实施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大力推进人居环境建设和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全面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推进农牧区传统能源替代，实施好农牧区户用沼气、生态校园沼气、农村小水电代燃料工程，推广使用太阳灶、太阳能热水器、节柴灶等新产品。

**（三）进一步规范水电开发利用。**以加强水电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环境管理为抓手，进一步规范水电开发利用。在前期选址阶段充分对接主体功能区划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功能区划等环保要求，按照“避让优先”的原则，降低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的影响。严格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未取得环评手续的水电开发建设项目，一律不得开工建设；强化施工准备期及施工期的环境监管，搭建信息交流平台，形成环保部门执法检查、项目环保监理定期报告、公众参与监督相结合的施工过程管理模式；施工期结束后，环保部门应继续跟踪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临时措施恢复移交情况，以及相关环保手续办理情况。通过强化水电建设项目事前、事中、事后环境管理，确保项目选址合理、影响可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充分发挥环境影响评价对藏医药产业有序发展的指导作用。**通过市、县（区）政府及有关部门的联动，积极推进藏医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早期介入，从环境保护角度，实现对藏医药产业有序发展的科学指导。

**（五）树立文化兴市理念，发展生态文化。**倡导低碳生活。推进政府采购、公众消费环境标志产品、环境认证产品等绿色产品，形成绿色消费的社会风尚。开展环境科普知识进农牧区、进社区、进学校、进企业活动，提高全民环境保护意识。鼓励支持开展民间公益环保活动。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宣传，在全社会树立和弘扬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营造共创美丽林芝的文化氛围。

# 第四章 深化质量管理，加强污染防治

根据林芝市实际，以维持良好环境质量现状为核心，强化环境综合治理，打好“气”“水”“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

## 第一节 贯彻落实“气十条”，推进大气污染防治

全面贯彻落实“气十条”，力争十三五期间，保持环境空气持续优良。

**（一）加大固定污染源治理力度。**

**1.有序推进禁燃区建设，全面整治燃薪小锅炉。**巩固现有无煤区创建成果进一步加强燃薪小锅炉整治，有序推进禁燃区建设，至2020年，辖区内燃薪小锅炉实现全面淘汰。

**2.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继续推进加油站、储油库和油罐车完成油气回收治理，新、改、扩建加油站或储油库项目，未采取油气回收措施的，一律不予审批。到2017年底，实现加油站、储油库油气回收治理率100%。

**3.加强混凝土搅拌企业、沙石料场粉尘排放治理。**到2017年底，全面落实粉尘控制措施。加强选址环境合理性论证，对于无环保手续，经论证选址不合理的企业要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对于选址存在环境合理性论的现有企业或新建企业，应严格按照环评提出的措施，完善粉尘治理。其中，混凝土搅拌企业要完善场地的硬化和绿化，加强车辆夹带粉尘清洗，改造原料堆场以提高密闭性和防风防扬尘能力；沙石料场应有序开采，采用防尘网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扬尘。对于未落实环保“三同时”的企业，要责令停业整顿，拒不整改的实施关停。

**4.有效抑制城市扬尘污染。**各县（区）所在地城镇、开发区、产业园区交通干道采取每天定期洒水降尘措施，道路清扫采取机械化等低尘作业方式。城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施工现场道路、生活区等区域进行地面临时硬化，料堆实现封闭储存或采取防风抑尘措施。各县（区）所在地城镇渣土运输车辆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市政建设工程做到科学施工，减少开挖面积。大范围开挖后应采取洒水、覆盖等降尘措施，并及时回填恢复。

**5.治理餐饮业油烟污染。**城区营业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大、中型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应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推广使用净化型家用抽油烟机。城区大中型餐饮服务经营场所未安装或安装后未有效使用高效油烟净化设施的，由环境保护、食品药品等部门给予处罚。

加强对露天烧烤的监管，鼓励露天烧烤进入门店，室内规范运行。

**6.严禁露天焚烧生活垃圾、秸秆等固体废物。**加快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处置生活垃圾。推广秸秆综合利用工程，禁止露天焚烧秸秆。在人口集中市或其他依法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焚烧垃圾、塑料以及其他产生有毒有害烟尘和恶臭气体的，环境保护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予以处罚。

**（二）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1.倡导绿色出行。**实施公交优先发展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大力发展城市公共自行车网络，积极倡导步行、自行车等绿色出行方式。

**2.提升燃油品质。**到2017年底，全市范围内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油站不得销售和供应不合格的车用汽、柴油。非法生产、销售不达标油品的，由商务、工商等部门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其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及违法所得。

**3.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全面实施黄标车和重型货车限行，违规驶入限行区域的，由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到2017年底，全部淘汰辖区内公有和用于营运的黄标车。严禁出售、转让黄标车，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停止办理黄标车过户等手续。按规定淘汰老旧车辆。

**4.加强机动车尾气排放控制。**依托现有机动车环保检验平台，加强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检验合格证，不得上路行驶。对无证上路车辆，由公安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积极推进机动车尾气检测移动平台建设，提高对道路机动车辆尾气排放的动态管理能力。从2017年12月起，辖区内，全面禁止销售国五标准以下车辆，禁止区外注册的国五标准以下二手车上户。非法生产、销售不达标机动车的，由商务、工商等部门责令停止其违法行为，处以罚款并没收其生产、销售的不合格产品及违法所得。

**5.大力推广绿色技术。**大力推广先进节能环保装备和产品，积极培育节能环保产业。大力推广太阳能、水能、地热能、生物质能和风能等清洁能源，减少化石能源的使用。

**（三）强化环境法治。**推进联合执法、区域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明确重点，加大力度，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违法企业，由市、县（区）人民政府根据法定职责，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环境质量监测及重污染天气预警。**构建各部门协调一致的信息联合发布平台，及时发布城市空气质量状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市、县（区）环境保护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合作，建立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实现部门间监测信息完全共享，完善部门会商研判机制，及时发布监测预警信息。

**（五）加大绿化力度。**实施防护林体系建设、重点区域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大力开展造林绿化工作，不断扩大森林面积，主要以重要城镇、主要公路沿线等为重点，构建雅鲁藏布江流域宽谷地、藏东南流域重要地带。

## 第二节 贯彻落实“水十条”，推进水污染防治

到2020年，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保持优良。全市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质量满足相应水域功能区要求，主要城镇无黑臭水体。主要江河湖泊流域生态系统及湿地生态系统得到保护，林草植被有所增加。主要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达到100%，各县（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涉及旅游、边境口岸的重点镇（乡）因地制宜地开展生活污水处理工作。节水指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达到国家要求。

**（一）控制用水总量。**

**1．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进一步完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水资源论证工作，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城市总体规划的编制、重大建设项目的布局，应充分考虑当地水资源条件和防洪要求。对取用水总量已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县（区），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2016年建立林芝市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录并动态更新。2017年开始对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单位和其他用水大户实行计划用水管理。到2020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33亿立方米以内。

**2．严控地下水超采。**严格控制开采深层承压水，地热水、矿泉水开发应严格执行取水许可和采矿许可制度。2017年底启动林芝市地下水监测工作。依法规范机井建设管理、排查登记各地已建机井，未经批准的和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的自备水井，一律予以关闭。2020年底前完成全市地下水禁采区、限采区控制范围划定工作。

**（二）提高用水效率。**建立林芝市万元国内生产总值水耗指标等用水效率评估体系，把节水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县级政府政绩考核。

**1．抓好工业用水。**坚持“节水优先”方针。根据国家鼓励和淘汰的用水技术、工艺、产品和设备目录，高耗水行业用水定额标准，开展节水诊断、水平衡测试、用水效率评估，严格用水定额管理，逐步推进清洁生产和节水型企业建设；

**2．加强城镇节水。**严格按照国家现行节水规范、标准执行。公共建筑必须采用节水器具，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加大城镇绿化节水力度。改变现有绿化浇灌方式，杜绝大水漫灌现象，推行节水浇灌方式，逐步将污水处理厂再生水作为绿化用水的主要来源。新建民用建筑必须按照现行节水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施工。鼓励居民家庭选用节水器具。对使用超过50年和材质落后的供水管网进行更新改造，到2017年，全市公共供水管网漏损率控制在20%以内；到2020年，控制在15%以内。积极推行低影响开发建设模式。八一镇新建城区硬化地面,可渗透面积要达到40%以上，达到“海绵城市”的要求。到2020年，八一镇达到国家节水型城市标准要求。

**3．发展农业节水。**推广渠道防渗、管道输水等节水灌溉技术，完善灌溉用水计量设施。积极推进规模化高效节水灌溉，推广农作物节水抗旱技术。到2020年，全市有效灌溉面积达到25.78万亩左右，在各项保证措施到位、国家投入加大的基础上，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45以上。

**（三）科学保护水资源。**

1．完善水资源保护考核评价体系。严格落实《西藏自治区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纳污能力核定和分阶段限制排污总量控制方案》，加强水功能区监督管理。

2．加强江河湖库水量调度管理，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江河、城中水体的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

3．科学确定生态流量。按照自治区水利厅统一部署积极推进相关试点工作，2016年自治区启动 “一江四河”（雅鲁藏布江、拉萨河、尼洋河、年楚河、雅砻河）及城中水体生态基流试点工作，制定重要水利工程和敏感市水利工程生态调度和补水方案，分期分批确定“一江四河”及城中水体生态流量（水位）。到2020年全面完成试点工作。

**（四）强化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明确各类水体水质保护目标，逐一排查达标状况。未达到水质目标要求的县（区）要制定达标方案，将治污任务逐一落实到汇水范围内的排污单位，明确防治措施及达标时限，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备案，自2016年起，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水质不达标的区域实施挂牌督办，必要时采取区域限批等措施。

**（五）深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完善污染物排放统计监测体系，逐步将工业、城镇生活、农业、污水处理厂、危险化学品运输等各类污染源纳入统计监测范围，严格落实“十三五”核定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

**（六）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依法核发排污许可证，加强许可证管理。以改善水质、防范环境风险为目标，将污染物排放种类、浓度、总量、排放去向纳入许可证管理范围。禁止无证排污或不按许可证规定排污。

**（七）保障饮用水水源安全。**

**1．从水源到水龙头全过程监管饮用水安全。**建立健全水源地水质监测、管理各项制度。各县（区）人民政府做好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做好供水配套管网建设等工作；环境保护部门做好水源地环境监管及水质监测工作；水利部门做好水源地选址规划、水资源论证等工作；卫计委做好供水厂出口和用户水龙头水质检测工作。2016年起，八一镇每季度向公众公开饮用水安全状况信息；2018年起，有条件的县城逐步公开饮用水安全信息。

**2．强化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和《自治区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市、县（区）人民政府要严格城乡居民集中式饮用水和天然饮用水水源地环境保护，科学划定城乡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规范建设保护设施，新建饮用水水源地应当同步配套建设水源地环境保护工程，定期开展水质监测和环境状况调查，依法实施严格管控，确保饮用水安全。2020年，完成80%乡（镇）水源地的保护工作。单一水源供水的县城2020年基本完成备用水源或应急水源建设。

**3．开展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以及建设与水源地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堆存垃圾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禁止从事采矿、采石、采砂、取土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已有的由所在地人民政府采取措施予以取缔。

**4．防止地下水污染。**加大全市重点区域地下水水质监测工作力度。定期调查评估集中式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补给区区域环境状况。石化存贮销售企业和工业园区、矿山开采区、垃圾填埋场等区域应进行必要的防渗处理。加油站地下油罐应于2017年年底前全部更新为双层罐或完成防渗池设置。报废矿井、钻井、取水井应实施封井回填,并加强监测。

**（八）保护流域生态、强化良好水体保护。**开展流域生态健康评估,全面评价我市重点流域健康状态。加强河湖、湿地水生态保护，科学划定河湖岸及湿地保护红线，严厉打击水源涵养区内的违法建设项目。在主要河流湖泊流域继续开展围栏封育、禁牧、休牧、轮牧和退牧还草、退耕退牧还湿、退耕还林、天然林保护、人工种草、植树造林、水土保持，实施流域生态修复项目，遏制自然植被退化趋势，提高水源涵养、土壤保持、防风固沙能力，保障湖泊流域生态环境持续良好。加大雅鲁藏布江、尼洋河等流域植树造林、水土保持、河道整治工作力度，提高水源涵养和水体自净能力。

组织实施好《林芝市巴松错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方案》，从根本上防范和控制巴松错流域生态环境退化，水质达到国家要求，湖泊生态环境自然恢复能力明显增强，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资源得到保护，实现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和自然生态系统的良性循环。

**（九）整治城市黑臭水体。**2016年年底前，市政局负责完成我市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如有黑臭水体，则公布黑臭水体名称，并制定达标治理方案。如无黑臭水体，则采取控源截污、清理垃圾、清淤疏浚、生态修复措施，防止其变为黑臭水体。2016年年底前，市政局编制并实施八一镇中心水体水质改善及治理方案，2017年年底前实现城中水体水面无漂浮物、无垃圾、无违法排污口。到2020年确保八一镇城中水体补给充足、水流通畅、水环境质量良好。

**（十）狠抓工业污染防治。**2017年年底前，完成我市“十小”企业排查工作（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油、电镀、农药企业），如有，则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关停。加大我市重点水污染企业的污染治理力度。

**（十一）强化城镇生活污染治理。**

**1．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按照自治区新型城镇化规划要求，积极争取建设资金，加大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改扩建和新建工作力度，确保我市主要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预期目标。八一镇、县城及重点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按受纳水体执行相应标准。各建成的污水处理厂应根据自身情况，因地制宜采用人工湿地等方法进一步降低纳污水体污染负荷。

**2．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加快现有雨污合流排水管网的分流改造，难以改造的，应采取截流、调蓄和治理等措施。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的配套管网要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投入运行。林芝市建成区于2020年年底前完成管网雨污分流改造，污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严禁向城中水体（城中水体是指：尼洋河巴宜区段、福清河，下同）排放污水。

**3．推进污泥处理处置。**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处理后达到农用标准的污泥可用于园林绿化等，禁止污水处理厂剩余污泥进入耕地。到2020年年底前，全市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85%以上，八一镇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90%以上。

**（十二）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1．科学编制规模化畜禽、水产养殖规划，划定禁养区**。“十三五”期间，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配套修建大中型沼气设施。自2017年起，新建、改建、扩建的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按照《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实施雨污分流、落实粪便及污水处理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农牧结合、循环利用的治理模式，引导并扶持畜禽排泄物后续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推进沼液、沼渣的使用。指导建立并健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厂）、畜禽养殖小区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建立一场（厂）一档的污染防治长效管理措施。规范水产养殖，科学规划规模化水产养殖业的发展，并划定水产养殖禁养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水产养殖。

**2．控制农业面源污染**。严格执行《关于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农科教发〔2015〕1号），全面做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推广测土配方，科学施用化肥、农药和动植物生长调节剂，推广使用低毒、低残留农药和可降解的农用薄膜，加强废旧农药、化肥包装物和废旧农用薄膜的回收。推行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推广生物防治措施，防止对土壤的破坏和农作物、农畜产品的污染。加强对农产品基地的环境监督管理。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8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3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30%以上。

**3．调整种植结构与布局。**在缺水县（区）试行退地减水。因地制宜开展生态型复合种植，鼓励发展种养结合循环农业。开展节水青稞、牧草种植的研究与示范推广工作。加快建设现代饲草料产业体系，大力推进优质饲草料种植推广，重点发展青贮玉米、苜蓿等优质饲草料，提高种植比较效益，不断扩大耐旱作物种植面积。

**4．加快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继续争取中央农村环保专项资金、引导援藏资金，大力推进农村环境连片综合整治，完善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对农业和农村环境统一规划，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村容村貌整治，统筹建设农村环境基础设施，加大农村水源地保护力度，实施垃圾、污水、恶臭和噪声的治理以及改厕。鼓励农牧民在房前屋后、道路两旁植树种草。实施农牧区传统能源替代，推广使用沼气、太阳能、风能、液化气等清洁能源。鼓励采取堆肥、制作沼气等方式综合利用作物秸秆、人畜粪便等农村有机质废弃物。严控对水土保持、防风固沙和涵养水源植被的采伐，促进有机肥料还田还草。

**5．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2017年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措施。

**（十三）加强船舶污染控制。**积极治理船舶污染。重点消除游船码头水域环境安全隐患。全市范围内水域禁止利用水上交通工具运输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固体废物。

**（十四）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全面排查整改各类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和环境隐患问题，确保不留监管死角、不存执法盲区。对超标和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予以“黄牌”警示，一律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予以“红牌”处罚，一律停业、关闭。

强化环境保护、公安、检察院、法院等部门和单位协作，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配合机制，完善案件移送、受理、立案、通报等规定。重点打击私设暗管或利用渗井、渗坑、溶洞排放、倾倒含有毒有害污染物废水、含病原体污水，监测数据弄虚作假，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处理设施等环境违法行为。对造成生态损害的责任者严格落实赔偿制度。严肃查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领域越权审批、未批先建、边批边建、擅自实施重大变更等违法违规行为。对构成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健全跨部门、区域、流域水环境保护议事协调机制。根据《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议方案》和《水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的要求，统一规划设置监测断面（点位），并按规定的监测指标和频次开展监测工作。进一步优化全市水质监测断面。积极探索片区化、网格化环境监管新途径。

## 第三节 深入开展“土十条”，加强土壤环境监管

立足“摸清基数、保治结合、分类管控、水土联动”的原则，按照《林芝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明确主体责任。切实加强土壤环境保护。确保十三五期间，辖区内耕地土壤环境质量总体不下降，到2020年，全市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农用地和建设用地土壤环境安全得到基本保障，土壤环境风险得到基本管控。耕地土壤环境质量达标率达到不低于90%的目标。

**（一）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质量状况。**结合现有工作基础，以农用地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为重点，逐步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掌握全市土壤环境污染与风险状况。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国控和区控监测点位设置。以耕地、林地、草地等不同土地利用类型区域、重点企业、固废填埋处置场地、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集中式饮用水源水源地保护区、农产品种植基地、交通干线两侧等重点区域，开展土壤环境监测。2018年底前，查明农用地污染面积、分布情况及其对农产品质量的影响。土壤环境基础数据库初步建立；2020年底前，掌握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中污染地块分布及其环境风险情况。按照国家规定，建立全市土壤环境质量定期调查制度。

**（二）加强污染源监管，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严控新增土壤污染。**加强对区内土壤污染不同污染源的识别与防治。严控农业生产过程污染输入，尤其是农药、化肥和农膜等滥用导致的土壤污染情况；防范工业源，畜禽养殖兽药、饲料添加剂、畜禽粪便污染等以及生活垃圾、污水和危险废物等集中式治污设施对周边土壤的污染。完善农业源、工业源、集中式治理设施等周边土壤的环境监测和监管，规范废物排放和集中处理处置活动。严把环境准入关，加强未利用地环境监管，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

**（三）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1．开展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划定。**按照污染程度将农用地分为优先保护类、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三个类别，以耕地为重点，分别采取相应管理措施，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在2020年底前，逐步完成分类清单的建立。划定结果由市人民政府审定后，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并将数据上传至全国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根据土地利用变更和土壤环境质量变化情况，定期对各类别耕地面积、分布等信息进行更新。

**2．优先保护质量较好耕地。**将符合条件的优先保护类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严控非农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防控企业污染。粮食主产县（区）要根据实际情况在2019年底前制定土壤环境保护方案。鼓励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向有限保护类耕地集中的地区倾斜。对全市优先保护类耕地面积减少或土壤环境质量下降的县（区），要进行预警提醒并依法采取环评限批等限制性措施。以构建绿色食品安全体系和土壤永续利用为重点，鼓励优先保护类耕地分布的县（区）大力发展高原特色的绿色有机食品生产，培育和带动我市有机食品产业发展。

**3．积极推进耕地安全利用。**安全利用类耕地集中的县（区），要结合当地主要作物品种和种植习惯，制定实施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方案，积极采取农艺调控、替代种植等措施，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强化农产品质量检测。加强对农民、农民合作社的技术培训和指导。到2020年，完成国家、自治区下达我市的轻度和中度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面积。

**4．加强对严格管控类耕地的用途管理。**到2020年，有关县（区）应依法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对威胁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安全的耕地，要制定环境风险管控方案。农牧、林业部门应将严格管控类耕地纳入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实施范围，制定实施中毒污染耕地种植结构调整或退耕还林还草计划。

**5．明确农用地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2020年底前，市、县（区）两级农牧、环境保护及国土资源部门应以全市土壤调查结果为基础，整合现有土壤数据，划定全市农用地重金属高背景值区域。明确高背景值区域边界、元素及其分布，评估土壤生态和健康风险，加强土壤监测和农产品监测，优化种植结构和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实现高背景值土壤的科学、安全利用。

**6．加强耕地、园地、林草地田间环境管理。**建立耕地、果园、苗圃、主要林草地等农药使用登记制度，严格控制农药使用量，禁止使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到2020年，实现全市粮食主产地和蔬菜基地化肥、农药施用量零增长。

逐步建立严格的农用地土壤环境保护制度、考核办法和奖惩机制。对农用地土壤环境实施分级管理，划分农用地土壤环境质量等级，对未受污染农用地实行优先保护，保障农产品产地环境安全。建立重要农产品产地土壤环境质量档案。

**（四）加强生活垃圾无害化治理力度。**到2020年底，全市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五）开展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健全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制度。**在2017年底前，完成全市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的编制，建立涵盖市、县（区）两级的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项目库。进一步明确规划的重点任务、责任单位和分年度实施计划，报环境保护部门备案。到2020年，完成国家和自治区下达我市的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

对重点行业工业用地，如印染、制革、制药等，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危险化学品、五大重金属（汞、铬、镉、砷、铅）、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等贮存和使用的企业用地，在拟收回土地使用权或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等公共设施用途的，土地使用权人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定，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自2018年起，重度污染农用地转为城镇建设用地的，相关县（区）人民政府应负责组织开展调查评估。调查评估结果向所在地的环境保护、住房城乡建设、国土资源部门备案。

# 第五章 严格环境风险控制，推进环境健康工作

由市、县（区）环保局按法定职责，督促区控企业及其他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的企业提高主体责任意识，督促其根据自身实际落实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的编制及备案工作。开展环境风险事故应急演练。

市、县（区）政府组织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建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预案，落实责任主体，明确预警预报与响应程序、应急处置及保障措施等内容，依法及时公布预警信息。

根据属地管理权限加强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电磁辐射等辐射管理工作。

**（二）推进环境健康工作。**按照《林芝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和《林芝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居民饮水安全。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通过严格用地准入和有序推进治理与修复，进一步改善人居环境。

严格城市建成区交通管制，设置标识，建立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避让城市区域的交通管理制度。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牵头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明确环保、消防、公安等部门联合行动方案，对突发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泄漏、加油站或油库泄漏等环境风险实施有效管控。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总结人员疏散、化学品泄漏进入水体后的应急处置及监测等方面的经验，不断提高应急处置能力。保障公众健康。

# 第六章 加大生态保护力度，强化生态恢复

紧紧围绕建设国家生态安全屏障和美丽林芝目标方向，增加资源总量，提高资源质量，壮大林业经济，努力构筑藏东南高原生态安全屏障。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善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制度，逐步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并扩大补偿面积，落实公益林农牧民兼职管护和公益林专业化管护队伍责任，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从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的高度抓林业执法建设，采取更加严格措施保护森林、湿地、沙区植被及生物多样性，实施森林、湿地、保护区等保护修复工程，提升生态环境承载力，实现资源永续利用。加强森林经营，坚持“由近到远”造林绿化，依托“两江四河”等重大造林项目，稳步推进国土绿化，为打造“森林城市”提供坚实绿色保障；落实森林抚育政策，加强退化森林抚育和修复，形成健康稳定、优质高效的森林生态系统。从推进林业产业大发展高度抓林业产业建设，盘活林地存量、用好林地增量，深入推进林权制度改革，稳妥推进国有林场改革，不断深化林业体制机制改革；深化全社会“生态战士”理念，充分发挥农牧民群众在林业生态保护和建设中的主体作用，积极发挥林业在精准扶贫、全面惠民的作用和潜力，大力扶持农牧民林业合作组织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积极发展经济林木、森林生态旅游等绿色富民产业，加快推进林业经济发展。

**（一）加强大江大河源头区、湿地、草原、天然林保护**

以维护重要生态功能为核心，开展江河源头等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采取生物和人工措施，实施生态系统功能恢复工程，增强江河源头区涵养水源、保持水土等能力，促进区域生态功能恢复。开展高原湖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加快建设以国际重要湿地、国家重要湿地、湿地类型自然保护区为基本格局的湿地保护体系，对朱拉河等重要湿地进行保护和恢复建设。

**（二）努力遏制土地沙化和水土流失趋势**

加大重点市沙化土地治理力度，提高沙区林草植被覆盖率，建立林灌草相结合的防风固沙生态防护体系，有效遏制土地沙化扩展趋势，使沙化土地得到有效治理。以水土流失、地质灾害易发地区的生态环境综合整治为突破口，采取小流域综合治理、坡耕地整治和生态修复相结合等措施，实施水土保持工程，使重点市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明显改善。

**（三）加大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

积极配合国家、自治区有关部门，中国科学研究院等科研机构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前提下，在辖区内开展生物多样性综合观测站和观测样区建设，濒危野生动植物抢救性保护，生物遗传资源保护等有关活动。

加强公民法治教育，严禁滥砍滥伐，严禁捕杀、贩卖珍稀濒危野生动物。强化动植物进出口管理。组建打击非法交易犯罪合作机制，严控特有、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种质资源流失。

防范生物安全风险。加强对野生动植物疫病的防护。完善生物安全查验机制，严格外来物种引入管理。严防严控外来有害生物物种入侵，开展外来入侵物种普查、监测与生态影响评价，对造成重大生态危害的外来入侵物种开展治理和清除。

到2020年，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不低于95%。

**（四）对主要交通干道临时占地实施生态恢复**

对机场专用通道、306省道、然乌-察隅省道、波密-墨脱省道、318国道公路沿线等交通干道沿线临时占地、边坡实施绿化和生态恢复。

**（五）加强探矿场地生态恢复。**

禁止乱采矿产资源；确保2020年，辖区内探矿场地生态恢复率保持100%。

|  |
| --- |
| **专栏4： “十三五”时期打造美丽林芝重点项目**  **藏东南高原边缘森林生态功能区建设：**湿地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荒漠生态系统重大修复工程，生物多样性保护工程，“两江四河”造林绿化工程，防护林体系建设，防沙治沙工程，重点火险区综合治理工程。  **国土资源合理开发：**低产田改造，土地整理项目。  **资源循环利用：**光伏水泵分级系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  **城乡环境综合整治：**乡镇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五县一区污水收集处理系统，"两路"绿色景观长廊，美丽乡村，农村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公共机构节能示范：**节能评估与监测能力建设，八一镇节能环保能力提升改造示范，八一镇低碳示范项目，米林县建筑节能改造项目。 |

# 第七章 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保护体系建设

## 第一节 加强法治体系建设

**（一）建立高效执法机制。**不断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跨行业的联合执法机制，进一步完善联防联控制度。加强环境保护、能源监察、安全生产等领域的基层执法力量，推动交叉执法，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生态文明行政执法体制。

**（二）加大违法处罚力度。**建立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依法依规及时移送、及时审查立案，统筹区域环境管理和司法联动，严惩环境违法。加大对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破坏生态等违法行为的查处力度，严格遵照新环保法“按日连续处罚”“处罚不设上限”“查封扣押”“限产停产”等制度处理环境违法行为。

**（三）加强普法宣传教育。**将生态文明普法纳入党政干部培训，提高领导决策者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的方式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将普法宣传教育融入到“十进”活动，着重加强企业和农村普法宣传教育，增强企业、公民的环保主体责任意识。鼓励社会机构、公民采用环境公益诉讼和环保行政诉讼等司法手段依法维权。

## 第二节 强化基础能力保障建设

**（一）强化环境监测监察能力保障。**通过加强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基层环境监测执法业务用房建设、环境监察执法标准化建设、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环境信息化建设、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设、核与辐射监管能力建设等，全面提升我市生态环境监测、监察水平。

组织实施好环境保护信息化项目，建设数字化、立体化、智能化和全覆盖的生态环境保护信息化平台，加快实现生态环境质量、土壤污染环境质量数据、电子政务等环境大数据资源互联共、动态更新和公开发布，建设自治区、市环保局、县（区）三级应用的环境大数据业务系统。

**（二）强化人才保障。**逐步健全我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机构，适当增加人员编制，确保有机构履职、有人员干事。积极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人才引进和培养方式，进一步加强与四川、重庆、广东等地的人才交流培训，积极选派骨干力量前往挂职锻炼。

到2020年，市、县（区）两级环境监察机构，通过人才保障建设，培养一批生态环保法律、法规较熟悉，环境科学知识掌握较系统，环保设施现场检查经验较丰富，以及调查取证方法科学、客观的环境执法人员，为充实环境监察机构建设，推进调查取证与决定处罚分开奠定良好基础。

**（三）强化法制保障。**制定完善市相配套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法规、规章和管理办法。完善技术规范和环境标准。明确执法责任和程序，提高执法效率，严格执法监督。深入开展整治违法排污企业保障群众健康等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专项行动，严肃查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违法行为和案件，严厉打击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违法行为。

**（四）强化科技创新保障。**加强适合高原的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应用基础理论、调查评估、监测预警、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管理技术体系研究。加大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科技人才培养力度，积极推进重点实验室、野外观测研究站等建设。建立和完善市环境保护和生态建设科技创新体系。探索发展适合我市市情的高效节能、先进环保、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装备、产品和服务等节能环保产业。

## 第三节 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一）理顺价格税费。**完成阶梯水价制度设计。在全市全面征收污染企业排污费。建立健全污水垃圾收费制度，逐步开征污水和垃圾处理费。针对高环境风险行业企业，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

**（二）建立激励机制。**健全节水环保“领跑者”制度。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环保“领跑者”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财建〔2015〕501号）要求，制定环保水资源利用“领跑者”指标，发布环保水资源利用“领跑者”名单，并给予适当政策激励。

**（三）大力发展绿色信贷、消费信贷。**建立和完善绿色信贷机制，创新抵押担保方式，加大对技术改造、节能环保、循环经济、自然环境保护、清洁能源及城市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建设领域的支持力度，支持节能减排、循环经济和低碳经济发展；对不符合产业政策规定、市场准入标准、环境保护等要求的企业和项目，严格限制任何形式的新增援信支持。加大消费信贷产品创新力度，积极满足居民大宗耐用消费品、新型消费品以及教育等服务消费领域的合理信贷需求。优先对净土健康产品、天然饮用水产品、绿色观光农牧业等资源禀赋优势明显的产业给予扶持。

**（四）加大评价结果的推介力度，实现信息共享。**按照《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要求，积极向商业银行机构推介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结果，扩大评价结果在金融领域的使用范围；加强部门间的沟通协调，定期将企业环境信用评级结果录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按规定向各部门提供所需企业及重点人群的信用报告，实现信息共享。

## 第四节 完善相关政策，加大生态环境保护投入

**（一）建立健全生态补偿机制。**认真落实中央财政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基金政策，逐步提高国有公益林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标准，扩大补偿范围。全面建立和完善草原生态保护奖励补助机制。推进湿地、水土保持、水资源保障等生态效益补偿和资源开发生态补偿试点。加大对自然保护区、重要生态功能区、重要战略储备矿产资源所在地财政扶持力度。

**（二）促进多元融资，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入。**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42号）大力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推动设立融资担保基金，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鼓励社会资本投入城镇供水、垃圾污水处理、防沙治沙、植树造林等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工程。

# 第八章 实施生态环境保护项目

为实现生态安全屏障建设，整体推进西藏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构建国家生态安全屏障，解决事关民生的环境问题，维护优良环境质量，提升全市生态文明水平。

十三五期间，由林芝市环境保护局负责牵头，积极争取并重点实施一批生态环境保护项目,项目涉及了湖泊生态环境保护、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湿地保护、生态山水林田湖保护修复、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控平台、环境监测执法能力建设和环保监管业务用房建设，污染源自动平台建设。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栏5　“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重点项目**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性质** | **建设规模和主要建设内容** | **开工 年份** | **建成 年份** | **投资 来源** | **十三五 投资**  **（万元）** | **项目牵头单位** | **备 注** |
|  | **林芝市生态环境保护（3**个子项） | | |  |  |  | **39179** |  |  |
| **1** | **尼洋河源头及其中下游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3个子项）** | | |  |  |  | **11500** |  |  |
| 1-1 | 尼洋河源头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 新建 | 环境因子（气候类、土壤类和生物类）监测及监测设施的管护，生态修复，边坡治理、保护区网围栏、宣传标识等。 | 2018 | 2020 | 国家投资 | 10000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 |
| 1-2 | 林芝市八一镇湿地公园保护项目 | 新建 | 主要内容为林芝市八一镇湿地公园位于林芝市所在地八一镇，城镇周边具有重要生态服务功能价值、受人为干扰较大的城郊湿地。包括：植被恢复、管理机构与能力建设、宣教与培训、基础设施建设、可持续利用示范建设等工程，包括水质等各类监测。 | 2018 | 2020 | 国家投资 | 100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1-3 | 林芝市巴措公路沿线山体滑坡治理项目 | 新建 | 修复山体滑坡,防止自然灾害；对公路沿线乡村随意堆积的生活垃圾进行填埋、修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沿线垃圾堆积场进行综合整治。 | 218 | 2020 | 国家投资 | 50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2 | **帕隆藏布源头保护（2个子项）** | | |  |  |  | **6200** |  |  |
| 2-1 | 帕隆藏布源头生态功能保护区建设 | 新建 | 区域监测能力建设，生态修复，边坡治理，水土流失治理，水源涵养，监测及监测设施管护建设，保护区网围栏、宣传标识等。 | 2018 | 2019 | 国家投资 | 5000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 |
| 2-2 | 林芝市扎墨公路波密段沿线生态修复项目 | 新建 | 扎墨公路波密段24公里，治理公路沿线水土流失、恢复植被、垃圾清理等。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120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3** | **横断山南部生物多样性保护（10**个子项） | | |  |  |  | **21479** |  |  |
| 3-1 | 林芝机场周边沙化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 新建 | 治理面积为19005.31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周边垃圾清运、河道整治与河堤修复、路面硬化和植被修复、当地树种栽培与绿化等。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325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项目可研代（初设）已编制完成 |
| 3-2 | 林芝市境内306省道交通干线绿色廊道建设项目 | 新建 | 省道306线从八一第二大桥至米林县城约70km,沿线共10处山体“疤痕”（公路边坡）实施生态护坡绿化；省道306线从八一第二大桥至朗县县城约250km,沿线共3处遗留取土场、7处弃渣场开展土地平整和生态绿化；对公路沿线29个乡村随意堆积的生活垃圾进行填埋；修建垃圾收集转运设施，开展公路沿线垃圾堆积场综合整治。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3864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项目可研已编制完成 |
| 3-3 | 林芝市重点乡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新建 | 在全市70个村庄开展历年遗留垃圾清理、乡村绿化美化、街道环境整治。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350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3-4 | 林芝市乡（镇）村农村饮用水源地保护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林芝市200村和54个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新建简易保护区建设，建设内容：网围栏、宣传牌、标示牌、监控等设施。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740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3-5 | 林芝市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 新建 | 新建2个基站、1个监控中心，配备安装电子监察系统、数据采集传输仪、污水在线自动监测仪器、二氧化碳在线自动监控仪、二氧化硫连续在线监测系统、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测及预报硬件设施，采用无人监控，GPRS图片传输等方式，对重点污染企业开展在线监控。 | 2018 | 2019 | 国家投资 | 72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3-6 | 林芝市六县一区环境监测监管执法能力建设 | 新建 | 新建环保监管所需的技术业务用房，包括道路硬化、美化、绿化、排水、大门、围墙及附属配套设施建设，购置便携式仪器设施、执法装备，为执法车辆和人员配备手持终端、车载终端和后台，提升市环境监察的移动执法定位导航、数据采集（图像、录音、视频、文本）、数据上传、语音通讯等方面能力。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4000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完成规划，前期工作已完成 |
| 3-7 | 林芝市“12369”环保举报热线系统平台建设 | 新建 | 配备可编程程控交换机、数据库服务器、主副控终端、路由器、数据接口软件、CTI软件等设施或系统模块，结合图形化的管理监控界面，实现自动语音服务、人工坐席接听举报服务、录音举报、传真举报、相关环保法律条文咨询、环保知识/政策宣传、环境污染投诉举报、投诉结果反馈查询、信息调查、录音留言服务、因特网服务、投诉数据分析等功能全覆盖，确保市民随时随地可以通过各种通讯工具获得方便快捷的24小时全天候环保服务。 | 2018 | 2019 | 国家投资 | 200 | 林芝市环保局 | 积极争取 |
| 3-8 | 环境应急监测车及设备 | 新建 | 购置环境应急车一辆，通过车载检测系统对影响环境质量、水质、辐射、噪声、空气等的各种因素进行实时或定期采样、分析、测量，方便现场指挥，监测数据上传。配置常规监测仪器，采样器、检测仪等设备。 | 2018 | 2019 | 国家投资 | 250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争取 |
| 3-9 | 尾气移动检测车及设备 | 新建 | 购置尾气移动检测车一辆，通过对车辆路检和抽检，流动污染的检测，来方便执法检测，配置检测、无线网络同步传输等设备 | 2018 | 2019 | 国家投资 | 220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争取 |
| 3-10 | 生态监测设备配备及样地本底调查项目 | 新建 | 加大生态安全屏障监测工程，配备监测站（水、大气、空气、土壤等）各类生态监测仪器设备，对森林、湖泊、冰川、农田等固定样地进行生态本底调查和监测。 | 2018 | 2018 | 国家投资 | 1000 | 林芝市环保局 | 重点争取 |

# 第九章 健全规划实施保障

**（一）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市、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根据《林芝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实施方案》《林芝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部门分工方案》《林芝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林芝市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等明确职责分工，将有关工作进展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二）严格目标任务考核。**按照林芝市与各县（区）人民政府签订的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分解落实目标任务，切实落实“一岗双责”。每年由市环境保护局会同有关部门对目标任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各县（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上报林芝市人民政府。

**（三）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依法公开环境信息，加强社会监督。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